

**寶覺中學**  
**2019-2020 年度陸運會**  
**運動員須知**

- 1 · 比賽規則採取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審定之最新業餘田徑規則。
- 2 · 每一名同學最多只可參加三項個人項目，在三項中必須包括有田賽及徑賽項目。(即兩田一徑或兩徑一田，但公開及接力項目不計算在內。)
- 3 · 田賽(跳高除外)初賽三次或兩次試技中，最佳成績之八名同學得進入決賽，決賽時每人再有三次或兩次試技之機會，結果以全部試技之成績訂定名次。標槍參賽人數上限 8 人，每人試擲三次。
- 4 · 徑賽不論初賽組數多少，均取最佳之前八名進入決賽。若初賽時間相同，則以抽籤決定。而 100 米欄、400 米、800 米、1500 米、所有接力賽，均不舉行初賽，以時間定名次。
- 5 · 同學如須同時參加田賽及徑賽時，須獲得田賽老師允許，才可更改其試跳或試擲之次序，但不得要求連續試跳或試擲。當徑賽項目比賽完畢時，同學應立即返回田賽比賽場地，向老師報到，再行參加比賽，如試跳或試擲之機會已經錯過，不能要求補回。
- 6 · 田賽同學在徑賽完畢後，如不返回田賽比賽場地重行參加比賽，則以其經已參加之試跳或試擲成績作判決。
- 7 · 任何起跑犯規的運動員將被取消該項目的比賽資格。
- 8 · 田賽同學開始試跳或試擲時，如無故延遲試技，則不准再行試技，並登記作一次失敗論。
- 9 · 同學不得代替他人比賽，亦不可代表多於一個組別參賽，否則取消其所有比賽資格，並由訓導組紀律處分。
- 10 · 同學須注意司令台之宣佈，各項比賽分第一次召集、第二次召集及最後召集。第一次召集時，同學須到指定之報到處報到，而最後召集後三分鐘，呼名不報到者，即失去該項比賽之參賽資格。
- 11 · 比賽進行中，除參加該項比賽之同學外，其他人士不得隨意進入場內，以免阻礙比賽進行。
- 12 · 徑賽參賽同學，在比賽進行中，不得錯踏跑道線或故意阻礙別人，否則作犯規論。
- 13 · 同學請勿進入草地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14 · 同學在每次比賽前，須作充分的熱身準備，避免受傷。
- 15 · 賽事完畢，應返回所屬社區的看台就座，不得在比賽場區留連。
- 16 · 以上各項如有未盡之處，賽會有權刪除或修改，一切以總裁判的判決為準。